

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9 月 25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359847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經營美容美體業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。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06 年 7 月 18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，發現訴願人勞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於 106 年 4 月遲到共計 145 分鐘，其未提供勞務得扣除工資應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72 元，惟訴願人扣除 1,450 元，溢扣 1,078 元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之規定。原處分機關乃以 106 年 7 月 26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0637473001 號函檢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，通知訴願人即日改善。

嗣原處分機關復以 106 年 8 月 3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35984710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。訴願人

以 106 年 8 月 11 日書面陳述意見略以，遲到扣除工資之規定係員工自行提出，不知違反勞動基準法規定，自 106 年 8 月起改以薪資所得換算因遲到得扣除之薪資等語。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未全額直接給付勞工工資屬實，爰依勞動基準法第 79 條第 1

項第 1 款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、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下稱裁罰

基準）第 3 點及第 4 點項次 10 等規定，且因係乙類事業單位，乃以 106 年 9 月 25 日北市勞動字第

10635984700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 2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。該裁處書於 106 年 9 月 28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6 年 10 月 18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

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勞動基準法第 2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本法用辭定義如左：……工資：謂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；包括工資、薪金及按計時、計日、計月、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

金、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均屬之。」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.....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.....。」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。但法令另有規定或勞雇雙方另有約定者，不在此限。」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：一、違反.....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.....規定。」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，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」

勞動部 104 年 11 月 17 日勞動條 3 字第 1040132417 號函釋：「主旨：所詢勞工遲到之時段

應否納入工作時間疑義乙案，復請查照。說明：.....二、.....勞工上班遲到之時間，因未提供勞務，雇主得就遲到時間比例扣發當日工資.....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三、雇主或事業單位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：（一）甲類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屬之：1. 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。2. 資本額達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上之公司。（二）乙類：非屬甲類之雇主或事業單位。」第 4 點規定：「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（以下簡稱勞基法）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節錄）」

項次	10
違規事件	工資未全額直接給付勞工者。
法條依據（勞動基準法）	第 22 條第 2 項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4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。
法定罰鍰額度（新臺幣：元）或其他處罰	1. 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依事業規模、違反人數或違反情節，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。 2. 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
統一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：元）	違反者，除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、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，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

	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
	處罰：

	2. 乙類：
	(1) 第 1 次：2 萬元至 15 萬元。

20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

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，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.....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（節錄）

項次	16
法規名稱	勞動基準法
委任事項	第 78 條至第 81 條「裁處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因不瞭解法令而違法，已於 106 年 10 月 16 日提出改善計畫。106 年 8 月起改以員工薪資換算因遲到得扣除之薪資，也願意退還員工溢扣之薪資。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查本件原處分機關派員實施勞動檢查，查認訴願人有事實欄所述違反勞動基準法之情事，有○君（即○○）106 年 4 月出勤紀錄、人事資料、工資清冊及原處分機關 106 年 7 月

18

日訪談訴願人代表人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之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。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因不瞭解法令而違法，已於 106 年 10 月 16 日提出改善計畫云云。按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，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。復按勞動部 104 年 11 月 17 日勞

動條 3 字第 1040132417 號函釋意旨，勞工上班遲到之時間，因未提供勞務，雇主得就遲到時間比例扣發當日工資。是勞工若有遲到未提供勞務情形，扣取工資應依遲到時間比

例計算，其餘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給勞工，不得溢扣。查依卷附原處分機關於 106 年 7 月 18 日訪談○君之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記載略以：「問：請問貴公司與勞工約定每日正常工作時間為何？..... 答：..... 店內人員分為早晚班，早班 10：30~20：00..... 中間休 1.5 小時，每日 8 小時。..... 問：請問貴公司薪資計算週期為何？..... 答：每月 1 日至月底為計算週期..... 問：請問貴公司與勞工約定薪資計算方式為何？（時薪、月薪）.....？答：皆為月薪人員.....。」是依代表人○君所述其員工薪資均為月薪制。又依卷附員工工資清冊記載，○君 106 年 4 月薪資為 3 萬 7,000 元（底薪 3 萬 5,000 元

+職務加給 2,000 元），另依○君（即○○）106 年 4 月出勤紀錄記載，○君於 106 年 4 月遲

到共計 145 分鐘，以遲到時間比例計算，扣除○君該月份薪資為 372 元[$(35,000+2,000) / 30 / 8 / 60 * 145 = 372.57$]，惟訴願人以遲到 1 分鐘扣除 10 元方式計算，○君應扣除之薪資為 1,450 元（ $145 * 10 = 1,450$ ），溢扣 1,078 元。是訴願人有未全額直接給付勞工薪資之違規事實，洵堪認定。訴願人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，對於相關法令應主動予以注意瞭解並遵行，尚難以不知法令為由，而邀免責。縱訴願人確有事後改善違規行為，惟不影響本件違規事實之成立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，依勞動基準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裁罰基

準第 3 點及第 4 點項次 10 規定，處訴願人法定罰鍰最低額 2 萬元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

責人姓名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劉 建 宏
委員 劉 昌 坪

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0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